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王淑娟
聯絡電話：02-23566061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60185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表（185905申請表.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第12屆國家講座申請案，請依說明預為準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刻正循行政程序修正中，俟發布後正式受理申請。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強化國家講座主持人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明定國家講座受聘期間之義務及責任及本部撥款次數及流程之簡化等。
- 二、本屆國家講座得申請對象仍為，學校專任教授、且為中研院院士、曾獲得本部學術獎，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2項相當之傑出貢獻者。送審類科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2類名額為各2名，其餘類科各3名，共13名，得從缺。
- 三、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以3人為限，並請於學校初審推薦時將受推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
- 四、檢附申請表（請逕至本部網站/單位介紹/學術審議委員會/國家講座及學術獎項下載）如附件，填表時應注意：



裝

訂

線

(一)主持人簡介部分：請依表列項目簡要詳實填列，其中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相關績優事蹟，請併檢附相關證明或評估資料；送審著作部分，請自行選取並檢送代表著作至多5份(乙式5套)，為免於寄送中著作散落或遺失，除專書外，不同之代表著作儘可能裝訂成1冊，俾利審查；另著作目錄部分請以表列方式呈現，無須檢送著作。無論得獎與否，送審之著作恕不檢還。另因本部敦聘之審查委員包括華裔外籍或外籍審查委員，為利審查，請併檢送主持人之英文簡介(curriculum vitae)。

(二)學校資源配合狀況部分：國家講座之資源除由本部提供獎勵經費外，尚須由學校提供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各項所需經費或配合措施，請就學校能配合之資源狀況提出詳細說明，另為積極推廣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成果、擴大講座之影響力，請學校規劃如何透過開設講座課程或巡迴講座、提供跨校系之選修、設置講座特定或專屬網站，或其他公開方式，提供各界修習及參考。

(三)申請表乙式5份，內容書寫請一律以A4(橫式)打字列印(電子檔請併同檢附)。

五、因法規修正審議時程較長，為免影響學校初審作業時程，請擬提送申請之學校依前述說明預為準備。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技術校院、體育校院、空中大學)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部學審會(含附件)

06/12/04
交換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